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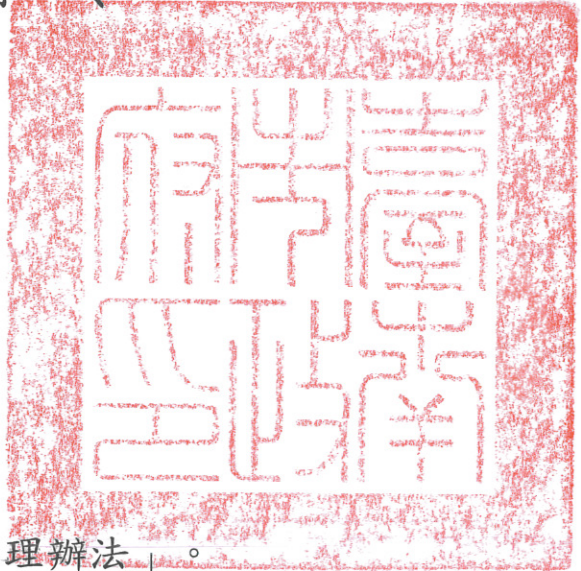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1064457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經道路管理機關否准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者，得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以公共雨水下水道為限，不包括專用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

- 一、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 二、標註長度之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
-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與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
- 四、道路管理機關否准挖掘道路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第五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管理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勘，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工作。
- 二、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之排水涵管或位於感潮段之箱涵。
- 三、不得穿越排水排洪之閘門、閘門或舌閘等設施。
- 四、應於清掃孔下方及雨水下水道每十公尺處標示申請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五、每一雨水下水道限暫掛纜線三條。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六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期間（以下簡稱暫掛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申請續掛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經核准者，管理機關應通知業者依下列計算方式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末繳納者，視同棄權：

一、非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使用費：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二元計收，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使用費：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三元計收，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臺南市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

四、保證金：依收取之使用費六個月費額計算。

保證金於使用期限屆滿，無其他應履行義務或應負賠償責任時，由管理機關無息退還。

第八條 暫掛期間業者終止使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其預繳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九條 暫掛期間，管理機關得因工程或其他需要，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配合拆遷。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配合拆遷。其未配合拆遷者，管理機關得予剪除。

前項拆遷或剪除後不能提供暫掛或業者不繼續暫掛者，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預繳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十條 業者對雨水下水道及暫掛纜線等相關設施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並於月底前將檢查成果、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機關備查。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抽查。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許可暫掛之處分中載明業者有下列附款情形之一，應剪除其暫掛之纜線：

一、未經許可或未繳納使用費者。

二、實際暫掛與申請暫掛範圍不符者。

三、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物品者。

四、違反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且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五、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者。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將轄內雨水下水道現有暫掛纜線數量、業者家數、使用費收支等有關統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